

文／謝溪海 圖／盈恩

# 蓋樓與打仗的比喻

主深知人的需求和軟弱，既揀選了我們，絕不會袖手旁觀，祂必賜力量給我們，只要我們懂得時時信靠祂。

信仰  
專欄

主耶穌的比喻



經文：路十四25-35

**重要經訓：**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（路十四26）。

擁有許多人支持或是跟隨，對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而言，都會感到很有成就感，並趁勢抒發他們的理念或達到其目的。但主耶穌在有許多人聚集、歡呼的場合上，反而避開，因祂不譁眾取寵，更不是想藉此機會，形成屬世界的勢力。如變餅給五千人吃飽之後，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（約六15），當許多人四處找祂之時，祂反訓誡、提醒他們：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（約六27）；因祂知道這些人心中所存的是什麼（約二24），祂更清楚自己希望人所塑造的是什麼樣的信仰。因此當有些人受福音的感動，請求要跟隨祂時，祂反而嚴肅的提醒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（路九58）

有時因有極多人跟著耶穌，門徒心中認為大有可為，但主耶穌卻對跟隨的人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26-27），似乎是向這些人潑了冷水，並且又說了蓋樓和

打仗的比喻，主為何要如此呢？因祂知道追求敬畏真神的信仰，是一條必須腳踏實地的過程，要追隨主耶穌，不可只是因一時的熱忱，也不是一時因肉體得到滿足，如餓得吃飽，如病得醫治就好，乃必須堅持到最後一刻。因此這連接在一起的蓋樓和打仗的比喻，是每個時代想跟隨主的人，都必須仔細咀嚼和思考的。

## 一. 認清自己的目標

一個人想蓋一棟房子，絕不是一時興起就蓋個房子來看看。他一定有目標，這房子是純粹住家用，或包含店面，或是做工廠。國與國之間的爭戰，更是關係到許多生靈和家庭，絕非只為一時好玩，因此主耶穌以此比喻說：「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」（路十四31），可見一國之君，必是為了要保護國土、家園、百姓的安全，不得不出去應戰。信仰亦是如此，人應當思想，我為何要拜神？哪一位神才能真正滿足我的需求？也就是哪一位才是天上真神？這樣，終其一生在信仰上所付出的一切，才不致到最後皆付諸流水。

今我們接受主耶穌的福音，不但因著所體會的神蹟、聖靈之印證（加三5），得以真知道祂就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，且深信將來必能領受祂所應許「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（彼前一4），就更當努力，常常提醒自己，人生的目標不再是這看得見的世界上的任何成就，也不單是追求滿足肉體的需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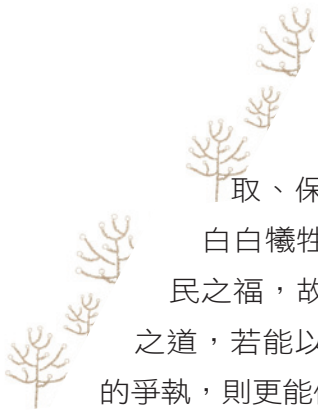
而是要克服物質的牽累、不義之罪的引誘，且知道所行的一切，目標是要得到天上真神的喜悅，能求主加增力量，凡事學習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」（羅十二2），藉著真理的教導，肯定這美好、可確信的目標。



## 二. 用心評估、規劃

「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」（路十四28-30）。為自己的需求蓋房子，確定方向之後，就要開始好好規劃，根據工地之大小、法律之規定加以設計，且要評估自己的財力多少？能選用何種材質？冀求不但最後能蓋好，且能照原先所預定的，發揮其功用。無論如何，總不會隨便建蓋，若是這樣，一遇到刮風下雨，這裡漏那裡漏的，或遇到稍有規模的地震，房子一下子就垮了，不僅造成財產的損失，甚至生命的威脅，也顯出自己的不智；或是只蓋到一半，卻因能力不足而得停工，這不但會成為笑話，更是浪費許多資源。

「或是一個王，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」（路十四31-32）。打仗更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利益、安危存亡，若沒有真正用心評估，雖是為爭



取、保護本國的權益，卻只是白白犧牲將士的生命，更不是全民之福，故應評估、尋求各種可行之道，若能以和平的方式，解決雙方的爭執，則更能使國民安居樂業。

以此看來，信仰是關係到每個人永久的歸宿，豈不更當如此。主耶穌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」（約十五16），表明出神愛世人心意，願意親自向人彰顯祂的救恩，人也必須好好把握接觸福音的機會，不可如一些人「只當作新聞說說聽聽」（徒十七21）；或認為與原有信仰不同，就立即拒絕。而領受主的福音的人，也必須明白，如主提醒門徒說：「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」（約十五19），又如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：「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，預先告訴你們：我們必受患難，以後果然應驗了，你們也知道。」（帖前三4），心中有所準備，這樣若因信仰遇到周遭的阻擋、嘲笑、逼迫時，才不會害怕。且我們亦當明白，主說：「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十六33），雖然主並沒有應許：在祂裡面，不會遇上各種疾病、意外災難、勞苦煩惱，但祂應許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13），因此我

們可以把一切所需的，交託在主的面前，不管在任何境遇中，都不懷疑主的應許，也能因體會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（腓四7），使信心得以成長、堅定。

### 三. 決心付出代價

主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26-27）。主要我們認清、評估，絕不是要使我們害怕，若這樣，那祂何必來到這世界？何必為擔當人的罪而受那麼多的苦呢？主曾清楚地告訴使徒們：祂即將離開。使徒們就充滿憂愁，主立即加以鼓勵、安慰，且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約十五11）。後來使徒們明白為主的福音付出代價的意義，雖面對死亡的威脅，亦勇敢的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」（徒四19）。歷代許多的聖徒明知須為主耶穌的信仰忍受苦難，他們卻甘之如飴，都下定決心，為所領受真實的信仰付出代價，何故？

這乃是因他們能真正體會主的愛，如保羅說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二20），又說：「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」（林前十五10），因此他不怕任何阻擋、逼迫、危險，積極地四處傳揚主的福音（林後十一23-27）。另一

方面，是因他們明白主耶穌已勝過死亡，成為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20），將來神也必使我們像祂一樣，如保羅說：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」（羅八18），可見所付出的代價，絕對是有價值的，這更可加強我們的決心。再者，當人愈願意為主的信仰付出代價，就更能戰勝許多的拖累、阻礙，如彼得說：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。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」（彼前四1-2）。因此讓我們互相激勵、學習，如經云：「弟兄們，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裡神的各教會；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，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。」（帖前二14），勇敢地作主的真門徒，採取實際的行動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人若不願意付出，半途而廢，那就很可惜了。

#### 四. 堅強的戰鬥意志

主說：「能用一萬兵，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」（路十四31）。戰爭不是兒戲，若非關係到國家的主權、領土、安危，絕不會輕易動武，定是先採取各種外交手段，謀求和平解決之道。若須爭戰，無論在武器裝備、心理作戰上，都要有萬全的準備，且一開戰，將士必當是奮戰到底。

我們都是主耶穌用祂的寶血，從魔鬼的權下拯救出來的，是與這世界有所分別的，因此為了這真實的信仰，我們必會面臨許多

的爭戰，且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，「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」（弗六13）。除了有願意付出代價的準備，且要能堅持到最後，如雅各勉勵說：「看哪，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，直到得了秋雨春雨。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；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。」（雅五7-8）。底馬就是個令人惋惜的例子，在保羅第一次被關在羅馬時，他還是在旁協助，保羅尚稱讚他，但當保羅第二次被關，寫《提摩太後書》時，就說：「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。」（提後四10）。不能奮戰、堅持到底，是無法領受主所應許的得勝冠冕的！

#### 五. 堅持生命的影響力

主說：「鹽本是好的。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。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」（路十四34-35）。猶太地大多是岩鹽，當其鹽分用盡時，這石頭就一點用處也沒有，只能丟在外面。鹽的功用，一是防腐，二是調味，三也可做為肥料。而鹽必須要完全溶解，才能發揮最美好的效果。

主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（太五13），就是教導我們必須展現生命



的影響力。一方面，藉我們堅決遵行神的真理，所產生的美好行為，如光照在世人面前，使世人得知尚有一批人，依然看重良好道德的價值，並使更多的人因我們所傳揚的福音，一起追求敬畏神和靈性的成長，深信一定可以減緩這被魔鬼所控制的世界，其道德敗壞的速度。一方面，因信靠神的人，能常存謙讓、溫和的精神，處在眾人之中，成為調和劑，使這世界減少許多的爭執。另一方面，又因我們是神所愛的兒女，有時神為保守、拯救我們脫離災難，也一起看顧周遭的人，可說使別人因我們得福，如保羅坐船要被送往羅馬審問，在海上遇上颱風，神垂聽他的祈求，不但保護他和同工，也一起拯救與他同船的所有人員，藉此彰顯祂奇妙的作為與恩典（徒二七21-25）。因此，我們不可看輕自己，也許以世上的價值而言，我們似乎如鹽價微不足道，但卻是人在每天的生活中，絕對不可或缺的，深記保羅說：「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。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」（林後六4、10），積極發出信仰的見證。

## 六. 認清力量的來源

主耶穌說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（太十37）。如此的要求，使人感到相當的為難。有一次主也說：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聽見的人就問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（路十八25-26）。主立即回應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（路十八27）。可見主深知人的需求和軟弱，祂既揀選我們，賜與我們追求的目標，也讓我們去面對諸多的挑戰，祂絕不會袖手旁觀，祂必賜力量給我們，只要我們懂得時時信靠祂。如門徒聽了主的教訓，深感自己的能力有限，立即向主說：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（路十七5）。

經云：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（亞四6）。主是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」（來十三8），在古時，祂如何應許與選民同在，成為他們的力量，得以剛強壯膽（該二4）；今日，祂的恩典也絕不縮減，深信祂的力量，就能成為我們勇氣的來源。

## 結語

「這樣，你們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33）。要作主的真門徒，堅持純正的信仰到底，是每個忠心跟隨主的基督徒，一輩子當學習的課程，讓我們在奔跑這條通往永生的天國路上，攜手同行，互相激勵。

